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翔阳两年定开混合”，场内简称：华夏翔阳，扩位 证券简称：华夏翔阳OP，交易代码：150109）将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基金参加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惠泰医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4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基金参与惠泰医疗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比例(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D1)	惠泰医疗	500.003	37,230.00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恒丰银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1月6日起在恒丰银行、德邦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册

（一）恒丰银行上线基金明册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稳健混合	000468	华夏中证金融地产行业ETF联接A	007903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中证金融地产行业ETF联接B	007903
华夏健康养老混合	000894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06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GD01)(人民币)	000891	华夏乐享稳健混合	002204
华夏回报混合(平衡)	000001	华夏新起点混合(GD01)	006534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二）德邦证券上线基金明册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00610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及相关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 恒丰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95；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
- 德邦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德邦证券网站：www.tebon.com.cn；
-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风险提示：1. 投资者在持有混合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次回购买基金份额以其中申购申请确认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基金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投资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1,257.17万元“亨通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39,0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亨通转债”金额为171,042.9万元，占“亨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8.7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转股代码“190056”，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5.0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亨通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3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257.17万元“亨通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439,0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6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088.00万元。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0号），同意公司2,08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华体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公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3679，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转债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转股价格：33.99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计转股2,000元“华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8,798,000元。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6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088.00万元。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0号），同意公司2,08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华体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公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下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5,872,830.4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098,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436,000.00	2020年7月	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申报《静安区“十四五”期间科技研发与创新的实施方案》配套扶持项目的通知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补贴	600.00	2020年10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科技扶持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沪科发〔2021〕36号）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19,096.00	2020年12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受理《浦东新区区知识产权局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4	上海格尔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研发补贴	2,388,000.00	2020年7月	与静安区签订的《关于加快静安区智慧物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科发[2019]169号)
5	上海格尔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补贴	1,200.00	2020年10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科技扶持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沪科发〔2021〕36号）
6	上海格尔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研发	7,000.00	2020年11月	与静安区签订的《关于加快静安区智慧物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科发[2019]169号)
7	上海格尔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1,200,000.00	2020年12月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科发〔2019〕169号）和《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沪科发〔2016〕149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沪科发〔2019〕169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沪科发〔2020〕104号）

与静安区签订的《关于加快静安区智慧物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科发[2019]169号)

《个人所得所得税管理办法》（证监发〔2018〕18号）文同意，公司23亿可转债自2018年3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9038”。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大族转债”自2018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70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1日起由52.70元/股调整为52.50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起由52.50元/股调整为52.30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52.30元/股调整为52.10元/股。

二、大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大族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28,000元（280张），转股数量为53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族转债剩余金额为2,299,647,400元。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转股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数量	比例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98,000.00	2020年9月	国家企业技术创新计划项目“跨领域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合作协议证书	-	-	-	-	-	-	-	-	-	-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900,000.00	2020年12月	《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和《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	73,621,394	6.03%	-	-	-	-	-	-	73,144,682	6.03%
3	上海格尔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100,000.00	2020年10月	上海市经信委《关于支持2020年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项目支持计划（沪经信信息〔2020〕97号）》	969,460	0.10%	-	-	-	-	-	-	969,327,200	0.10%
合计			3,098,000.00			1,067,074	100%	408	-	-	-	-	-	1,067,074	100%

（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98,000.00	2020年9月	国家企业技术创新计划项目“跨领域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合作协议证书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900,000.00	2020年12月	《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和《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
3	上海格尔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100,000.00	2020年10月	上海市经信委《关于支持2020年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项目支持计划（沪经信信息〔2020〕97号）》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5,872,830.4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098,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17,532,000元“盛屯转债”转为可转换股份，累计转股股数331,457,631股，占“盛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610%。其中，“盛屯转债”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369,7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761,438股，占“盛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82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盛屯转债”金额为768,924,000元，占“盛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2.2203%。

一、盛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6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2,386.4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并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相关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5、2020-048、2020-049、2020-050、2020-055、2020-060、2020-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6,4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最高成交价为7.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975,850.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法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8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1,568,83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6,248,600股（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389,709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日期交易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涨跌限制期间。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条件履行回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5,581,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9万股并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为36,7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限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限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限，则顺延锁定期延；（2）如发生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担保责任。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法律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遵守如下承诺：
（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2）自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36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披露减持事项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速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2）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4）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5,581,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共9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珠海广发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4,341	17,474,341
2	天津源通投资有限公司	12,566,500	12,566,500
3	芜湖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芜湖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6,970	8,816,970
4	江泽源	7,962,341	7,962,341
6	韩建生	7,962,341	7,962,341
7	冯志兴	3,666,742	3,666,742
8	黄勇德	3,463,083	3,463,083